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机电”）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应流机电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应流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应流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21.92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为 20.91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应流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83%。同期，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 3,112.35 点上升至 3,241.14 点，累计涨幅为 4.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应流股份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工业指数（000004）。在应流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工业指数从 2,503.03 点上升至 2,584.94 点，累计涨幅为 3.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应流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应流股份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因此，应流股份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
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3日